

目 录

CATALOGUE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1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5
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10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申请、续贷申请流程.....	12
5. 大学生征兵宣传册.....	14
6. 致在校大学生参加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封信.....	20
7. 关于清远校区 2024 级新生豪华公寓预登记的通知.....	22
8.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指南.....	24
9. 反诈骗温馨提示.....	25
10. 校级各组织预报名二维码.....	26



岭南官微公众号



岭南学生社区公众号



学生处网址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一、国家奖助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浮动。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是考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16000 元。贷款期限按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最短 6 年确定;利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60 个基点(即 LPR5Y-0.6%)执行;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已被我校录取学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我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

过 6000 元。

四、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五、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15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六、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二）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三）“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七、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校内奖助学金资助

1. 学生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其中特等奖学金5000元/人，一等奖学金3000元/人，二等奖学金10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

2. 新生奖学金，奖励具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最高奖励3000元/人。

3.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分为集体奖项（专业学习奖学金、文体艺美奖学金、文明风尚奖学金、实践实习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个人奖项（志愿之星、自强之星、劳动之星、体育之星、双创之星、敬业之星、技能之星、学习之星、艺术之星、领袖之星）。个人奖项奖金500元/人；集体奖项评选100个，每个集体奖励1000元。

4. 绿色通道，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之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5. 百万励志工程基金，学校每年拨出专款100万元，用于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教育、培优课程等资助，按学校的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每学年可获得相应资助金。

6. 培优工程学生奖学金，奖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给予 90000-160000 元奖金；获得省级奖项给予 10000-80000 元的奖励。奖励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给予 15000-50000 元奖金；获得省级奖项给予 2000-10000 元的奖励。

(二) 勤工助学

由学校拨款用于支付学生勤工助学资助，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优先安排勤工助学，最高可获取补助 2000 元/月。

(三) 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对因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补助标准 500 - 15000 元不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763-39108020 19814509881（假期专线）。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学校“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学生实践创新，注重全面发展，激励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对于在精神文明、国防教育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劳动实践等方面积极参与并有突出成绩的新生，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用于奖励我校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

第三条 奖励内容和奖励标准

1. 专项奖类型包括精神文明奖、国防教育竞赛奖、体育竞赛奖、文艺竞赛奖、劳动实践奖共五项。

2. 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500-2000元/人，具体奖励金额由评审组根据申报人情况进行核定。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报基本条件

1. 具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失信记录；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现象。

(二) 新生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精神文明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有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社会公德、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品德高尚，深得同学和社会公众赞扬，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市级媒体报道）的。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参加国防教育竞赛坚持训练并在竞赛中获得名次的。

3. 体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体育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4. 文艺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文艺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文艺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5. 劳动实践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劳动，劳动技术技能突出，或具有某项非遗传承技能，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认可者优先。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专项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其他助学金。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本学年新生奖学金。

1. 违法乱纪受刑事处分者；违反校规、校纪受行政处分者；
2. 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评定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校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发放条件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发放条件是经学生个人申报，在过程考核过程中获得优秀者。

1. 精神文明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校级以上规模的社会服务、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入学后积极参加校级国防教育学生组织的训练，如黄埔突击队、国旗护卫队、校军乐团等，表现突出。

3. 体育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高水平运动队，并积极参与运动队及相关体育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4. 文艺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文艺队伍，并积极参与校文艺队伍及相关艺术展演、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5. 劳动实践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或非遗技艺传承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第四章 新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新生奖学金每学期（仅限大一新生）评选一次，每年10月、3月开展申报工作，每年12月、6月组织奖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广泛宣传。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各二级院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宣传，辅导员组织全体新生召开班会，确保每一位新生能了解到新生奖学金奖励政策。

2.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到辅导员处审核。

3. 二级院评议选荐和审查公示。各二级院组成评议小组在对申报学生情况进行核实，召开评议小组会议审核材料并确认申报名单，经二级院评议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及公示。每年12月与6月，各校级组织或队伍指导老师对申报学生本学期训练竞赛与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复核与级别评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奖励对象材料审核后，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

5. 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每年12月底、3月底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将符合奖学金发放资格的学生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发放名单。

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学生工作部（处）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校内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每年12月底、3月底开展各类奖学金发放工作。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新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实施。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4年版）

学校 _____ 二级院 _____ 班别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二级院				专业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p>	<p>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6. 赡养费、抚(扶)养费；</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谋职业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p> <p>如无以下情形，请填写“无”，如有以下情形，请勾选<input type="checkbox"/></p> <p>1. 突发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欠债。</p> <p>具体时间：_____。</p> <p>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p> <p>2. 其他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证材料</p>	<p>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佐证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本人是_____学生的（<input type="checkbox"/>父亲<input type="checkbox"/>母亲<input type="checkbox"/>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申请办理流程

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大学新生**（或**第一次办理贷款的已在读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注册并按指引填写个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7月-9月）



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助学办资格审查** [需带的资料：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生）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上，需出示双方户口本原件）]（**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

↓（材料审查通过）

签订《借款合同》并根据系统提示签署《约定与承诺书》



学生持**贷款回执单**到**高校报到**



高校录入回执，确认贷款金额（9月-10月）



贷款确认：教育局确认回执并汇总上报省资助中心（11月）



省资助中心审核、提交给国开行广东分行，广东分行审批，**发放贷款到高校**（12月）



学校**抵扣学生学费**（12月末）



贷款发放完毕，学生**毕业后**根据贷款情况还款

（此表适用于一年级新生或首次贷款申请的在校学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申请办理流程

已办理过生源地助学贷款，需要办理续贷学生（7月-9月）



可自行选择**远程续贷**和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助学办**现场办理**两种模式



远程续贷办理流程：通过电脑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更新**个人及共同结款人相关信息——**提交**续贷申请——**学生核实**个人信息——**选择办理模式**（选择“线上签订合同”）——**合同信息确认**——**身份认证**——**确认提交**——**接收回执**验证码。

↓（材料审查通过）

学生持**贷款回执单（短信）**到高校**报到**



高校**录入回执**，确认**贷款金额录入**（9月-10月）



教育局**确认回执**并**汇总上报**省资助中心（11月）



省资助中心**审核**、**提交**给国开行广东分行，广东分行**审批**，**发放贷款**（12月）



贷款**发放**到学校，学校**优先**抵扣学生**学费**（12月末）



贷款**发放**完毕，学生**毕业**后根据**贷款情况****还款**

（此表适用于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征兵宣传册

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谁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儿女，当兵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4年度

经济优待政策

义务兵期间

一、生活津贴

第一年
全年津贴
约 14950元

+

第二年
全年津贴
约 16250元

=

两年义务兵津贴约
31200元；入伍到
艰苦地区部队还
另有补助

二、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当地县级兵役机关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组织发放；

明确优待金领取：义务兵入伍前填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收取工商银行一类卡；义务兵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核领取人信息：每年6月、12月底前，县级兵役机关应当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对服义务兵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推后离队、服役地点调整（移防到西藏、新疆等艰苦边远地区）等服役情况变动的，由批准入伍地县级兵役机关根据义务兵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函告情况，及时汇总函告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4年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约35000元/年以上，服满两年以上义务兵役超过7.2万元以上。

三、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安置到我市的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由安置地所在区负责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上限标准为全市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城镇(农村)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服役时间不足1年的，按月发放。（穗府〔2022〕8号）

四、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士兵退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一次性计算给予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贴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汇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义务兵服役期间不缴费，退役时按统一标准乘服役年限计算，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士兵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其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军士期间

一、工资收入

初级军士

下士：工资约**5800-6500元/月**

中士：工资约**7000-7500元/月**

中级军士

二级上士：工资约**8000-9000元/月**

一级上士：工资约**9300-10500元/月**

高级军士

三级军士长：工资约**11000-12000元/月**

二级军士长：工资约**12500-14000元/月**

一级军士长：工资约**14500-16500元/月**

三级军士长（含三级）以上家属可以随军享受随军家属补贴，已婚军士公寓房等优惠政策。

注：以上工资未计算骨干费、特殊岗位津贴、防暑降温费等其他补助，因服役地区和军兵种不同略有差异。

二、退役金

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军士退役后由国家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发放标准为：**4500元**×服役年数。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比例增发。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战区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荣获一等功	增发15%
荣获二等功	增发10%
荣获三等功	增发5%

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军士服役期间，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按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国家按同等数额给予补助，退役参加医疗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将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至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军士住房公积金按月拨入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转业、复员后一次性支付给个人。服役期间可以通过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

军士享受住房补贴，采取“基本补贴+地区补贴”的办法，基本补贴按月计入个人账户，地区补贴在结清住房补贴时另行计算。

入学、升学、转学优待政策

一、复学转专业

除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在学校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校区限制，结合本人意愿，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转专业。

二、免试专升本

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可免试入学。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划定录取分数线。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专业。（粤府办〔2020〕7号）

三、大学生学费资助

大学生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四、考研加分、含免试

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粤府办〔2020〕7号）

五、保留学籍

① 新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

参军入伍新生由本人或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及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退役2年内可持退役证等材料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备学籍。

② 在校生保留学籍

参军入伍的在校生由本人或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服役期间保留复学资格，退役2年内可持退役证等材料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

就业、创业、培训相关优待政策

一、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及对象

退役士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1、士官服役满12年；
-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4、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二、公务员专项计划

每年公务员招录中，全省至少安排4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设置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含退役后取得学历）招录。根据国家政策，每年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专项招录特警职业人民警察。（粤府办〔2020〕7号）

三、国有公事业单位定向招聘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将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粤府办〔2020〕7号）

四、免费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由省财政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助；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不少于3个月。（粤府办〔2020〕7号）

五、创业担保贷款及税费减免

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微小企业，有限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担保要求。

六、保留入伍前福利待遇

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应征青年在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 报名
天河区征兵咨询电话：020-38622563



全国征兵网

2024年度应征时间

2024年兵役登记时间	1月1日至6月30日	
	男兵	女兵
2024年上半年征兵报名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2月18日18时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2月18日18时
2024年下半年征兵报名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8月10日18时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8月10日18时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视力条件



左眼 ≥ 4.5

右眼 ≥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

年龄条件

男性公民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为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2周岁(2002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大专以上高校毕业生可放宽至24周岁

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女性公民

为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2周岁

(2023届毕业生2024年上半年应征可以放宽至23周岁)

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身高条件



男性身高
160cm以上

女性身高
158cm以上

体重条件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 7.0\text{mmol/L}$ 的合格。[BMI=体重(kg)/身高(m)的平方]。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血压: (一)收缩压 $\geq 90\text{mmHg}$, $< 140\text{mmHg}$; (二)舒张压 $\geq 60\text{mmHg}$, $< 90\text{mmHg}$ 。

心率: 60-100次/分; 心率50-59次/分或101-110次/分, 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高血压病, 器质性心脏病, 血管疾病, 右位心脏,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 肝脏、胆囊、脾脏、胰岛疾病, 不合格。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 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 存在功能障碍, 下蹲不全,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 不合格。

脑外伤, 颅脑畸形, 颅脑手术史, 脑外伤后综合征, 不合格。颈部运动功能受限, 斜颈, Ⅲ度以上单纯甲状腺肿, 乳腺肿瘤, 不合格。

单纯性甲状腺肿, 条件兵不合格。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 骨、关节畸形, 胸廓畸形, 习惯性脱臼, 颈、胸、腰椎骨折史, 腰椎间盘突出, 强直性脊柱炎, 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 不合格。

眼科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 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手术等其他方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另行规定。

色弱、色盲, 不合格。能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 陆勤人员合格。

耳鼻喉科: 眩晕病, 不合格。嗅觉丧失, 不合格。嗅觉迟钝, 防化兵不合格。

文身: 面部文身, 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分长径超过3cm的文身, 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 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 不合格。

其他: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 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 重度皲裂症, 不合格。脉管炎, 脉动瘤, 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 不合格。

应征入伍流程

一、兵役登记流程及要求

在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线下到所在街道、高校登记办理兵役证。

二、网上报名流程

男兵：网上报名→初检初考→体检政考→役前教育→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女兵：网上报名→初检初考→体检考评→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预定新兵→批准入伍

三、体检相关流程及要求

初检→正式体检→复检。

四、政考相关流程及要求

①收集信息 ②填写应征公民走访调查表和做好走访调查 ③填写政治考核调查表和发函外调
④分发信息 ⑤情况汇总 ⑥初步政治考核 ⑦资料报送 ⑧联合政治考核 ⑨政治考核结论

五、退役复学、升学、转专业办理流程及要求

除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在学校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校区限制，结合本人意愿，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转专业。

六、入伍办理学籍保留流程及要求

办理高校新生入伍学籍保留请提供以下资料：（可由家长代办）

①《入伍通知书》复印件2份 ②《身份证》或《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2份
③《新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④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⑤个人小一寸近期彩照2张 ⑥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高校新生入伍当月需办理完成，仅限本人或家长过来办理，如果不办理，需要书面材料告知，写明原因签字按手印。学籍保留办理完成后，一式两份自行带去学校盖章，学校盖章后需带回一份留底征兵办。

七、退役办理优待金流程及要求

领取流程：

①明确优待金领取人。义务兵本人在入伍前应指定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领取人一般为义务兵家庭主要成员。义务兵和领取人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上共同签字确认。

②复核领取人信息。每年6月、12月底前，县级兵役机关应当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复核。

③落实优待金发放。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编制用款申请，与复核后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花名册》一并提交当地县级财政部门。

④统一发放时间，体现公平公正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役满6个月义务兵发放一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一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2年。因身体条件不合格淘汰退出、提前退役等未服满两年义务兵役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根据实际服役时间发放。

⑤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军士后，不再享受家庭优待金（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士院校学员或者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其家庭不享受家庭优待金）。

八、退役办理预备役登记流程及要求

预备役报到请带齐以下材料到征兵办公室。

①退伍证及复印件一份 ②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 ③一寸彩照一张
④办理完成后，请联系退役军人事务局。免服预备役条件：①有残疾证 ②年龄超过35周岁

九、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流程及要求

准备身份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确认个人账户并完成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接续。

十、大学生学费补偿办理流程及要求

办理在校中、毕业生入伍学费补偿及学费减免流程如下：（可由老师或家长代办）

①征兵网上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或《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双面打印一式2份；（表II下载完成后需转成Word格式填写好第二栏以及第三栏的个人信息，手写无效）

②将下载好的申请表带回学校由相关部门对信息审核，并盖章。

③学校盖章后，带上申请表，准备好以下材料拿到区县级人民武装部征兵办公室盖章：表或表II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退役人员需另准备退役证书复印件一份、两张一寸彩照）

④征兵办盖章后将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至就读高校，高校相关部门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致在校大学生参加 2025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

你们好！

为切实保障大学生医疗保障权益，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鼓励大学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如若在生源地已参保，须提供相关医疗保险购买凭证。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请认真阅读以下须知：

一、参保范围

我校全体学生（新生、老生）将按校区属地纳入医保覆盖范围。

二、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一）缴费标准

由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组成，按最新政策另行通知。

清远校区新生：购买清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参考 2024 年度清远市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5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619 元）。

广州校区新生：购买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参考 2024 年度广州市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13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956 元）。

（二）待遇享受时间

秋季入学新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困难学生免缴费参保说明

如符合医疗救助对象，可向学校申请办理政府资助参保，个人无需缴费。
(如户籍地医疗救助中心已办理资助参保，不重复享受此待遇)

三、参保程序

(一) 参保登记及缴费

1. 清远校区新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清远市参保登记后，学生本人通过“粤税通”“粤省事”等线上渠道自助缴纳居民医保费。

2. 广州校区新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广州市参保登记及代收代缴个人应缴纳的医保费。

(二) 医保保障范围

可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大病医疗保险等待遇。
具体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可关注清远医疗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清远医保”或关注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广州医保”查询。

四、咨询方式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医保办公室吕老师：(0763) 3918969;

清远市医保服务中心(政策解答)：(0763) 3389083;

广州市医保服务中心(政策解答)：(020) 12345 转医保咨询。

顺祝同学们学业进步! 身体健康!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

关于清远校区 2024 级新生豪华公寓 预登记的通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祝贺你被我们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学校将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新网”进行豪华公寓预登记，可在本书院范围根据个人运动习惯、兴趣爱好等自由组合，普通宿舍不需要预登记，报到时现场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预定对象

清远校区 2024 级新生

二、收费标准

致远楼豪华公寓（四人间）：3600 元/学年/每生

（书院普通宿舍（四人间）：2400 元/学年/每生）

三、预定公寓可选范围

致远楼豪华公寓，男生宿舍：167 间、女生宿舍：138 间。

四、预定宿舍时间

2024 年 8 月底开放线上预登记系统，具体安排将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新生群发布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预登记宿舍的同学，需提前完成缴费环节才可以进行线上预定宿舍。豪华公寓宿舍床位有限，有意入住的同学请尽快缴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预定，先选先得，选完即止。

2. 宿舍预登记后，学校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已选宿舍进行适当微调。

3. 已缴费没有选到豪华公寓的同学，可于报到当日由辅导员进行分配宿舍。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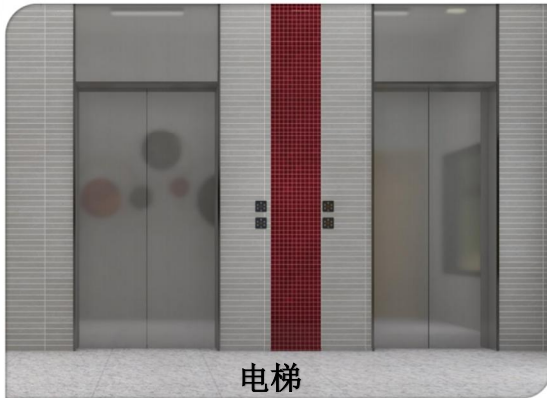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5 月

豪华公寓周边环境



豪华公寓内部实拍图



电梯



室内构造



上床下桌



大容量衣柜



洗手台



洗浴间



洗衣机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指南

一、中国电信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信息化的战略合作伙伴，“校园网”是以校园为基础、手机卡为载体，与学院数字校园信息系统高度融合的网络系统，用于登录学院官网、选课、查成绩、论文学习、教学报名等，宿舍宽带及校园 WIFI 必须有校园网账号才能登录。

二、校园网手机卡省内免费互打电话，节省通信开支，让广大在校学生尽情享受信息化智慧校园新生活。

三、校园网宽带按“一人一号双终端”管理，1 电脑终端+1 移动终端。使用校园网，手机号就是宽带号，同时也是校园免费 WIFI 账号，账号可校内漫游。

四、学生可持二代身份证到校园网服务中心领取校园网卡，并进行实名办理。开学报到期间针对新生入网中国电信提供了优惠直降，可在各书院宿舍报到处签订反诈承诺书时，预存 330 元即可开通校园网(含宽带和手机卡)，可以抵扣一学年网费和一年的手机卡基础月租话费。校园网咨询电话：0763-3823168（接听时间：工作日 10:00-18:00）。

五、严禁买卖、出租、出借手机卡以及使用未实名电话卡、互联网卡、物联网卡等不明来历的卡品；未经网络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代理软件、共享软件、未经审计的路由器等工具共享网络资源。

激情 5G、畅享梦想。中国电信祝你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创“互联网+”校园信息新生活，在学院舞台上，尽情展示自己的风采！

校园网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反诈温馨提示

亲爱的同学：

当前，各类诈骗案件高发，网络诈骗尤为突出，骗子行骗手段繁多，让人防不胜防。请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国家明文规定将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身份证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是违法行为，请勿以身试法。

为加强我校信息安全管理，配合国家“断卡”行动，避免学生的通讯工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实施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校内通信手机卡，宽带账号等通信工具均需实名使用。严禁使用未实名电话卡、互联网卡、物联网卡等；未经网络管理部门同意，使用代理软件，共享软件，未经审计的路由器等宽带网络违规共享行为，一经查核，给予停网 24 小时并给予警告处分；经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将给予停网一周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联合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将组织学生志愿者及接送车辆，在清远新城客运站、清远高铁站等地方接送新生有需要的新生请联系招生办，电话：020-22305555，请认准学院的引导指示牌及佩戴工作牌的迎新工作人员，以免上错车。

警方提示：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汇款的；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打款的；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的；统统不要相信，必要时报警求助。

校园网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校级各组织预报名二维码



新生学生干部预报名



武装部新生退伍兵预报到



新生勤工助学预报名



新生迎新志愿者预报名



新生艺术表演活动预报名



新生拍摄工作爱好者预报名

以上新生预报名项目接受预报名，

欢迎扫码填写报名资料---新生风采期待 U 秀